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38 号

(沂政 类第 号)

案由：加大农业政策支持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促进农业产业快速发展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王圣业	沂源县城胜利路3号	1358333037
宋肖霞	沂源县城汤东路68号	13053306299
傅立霞	胜利路 5号	13561630259
孙启玉	沂源县城胜利路3号	18866631338
靳德庆	西里镇 蚕业合作社或信源 1347554443	
李友友	沂源县 李友友农机合作社	15069324790

初审意见： 主办单位： _____
会办单位： _____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会办单位： 财政局
分别办理单位： _____

2020年1月

关于“加大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提案

案由：加大农业政策扶持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促进农业产业快速发展

提案人：王圣业、宋肖霞、徐立霞、孙启玉、魏述亮、蒋永进、刘家华、李艾友、胡以山、高丰明、刘文合、彭德庆、孟祥彬、张花霞、陈长兰、王志国、张善全、陈长国、陈作顺

内容：

农业项目专项资金是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手段，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三增”目标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仍然存在着一些的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农业项目专项资金被滞留、挤占、挪用现象时有发生。由于财政部门财力不足，各项农业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财政后会首先被挪用于政府“急办”的项目中，或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日常经费。

二是农业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农业专项资金从立项到最后拨付资金往往需要经过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有时各负责部门和业务办理各环节不能科学有效地配合，衔接不恰当，致使一些农业项目专项资金被滞留，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影响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周转。

三是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监督及绩效评价机制不健全

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上往往缺少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的跟踪监督。同时农业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缺少必要的绩效评价和跟踪问效机制

建议：

1、及时兑付农业项目专项资金。农业具有弱质性，由于受到自然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双重作用，很容易给农业生产者带来经济损失。2019年我县出台了《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很多涉农企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优化农业用地、施肥、病虫害防控和节约用水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补齐我县农业产业链条短板，提高农业产业整体发展能力和竞争力。但从以往农业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看，不能够及时兑付，建议在县财政允许的情况下，能够优先予以兑付。

2、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农业项目专项资金能够有效地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国家进一步的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很大的帮助；针对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应该给予重视，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问责机制等，做到真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三增”，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